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什邡市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3,426,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治国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刘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朝柱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晓东先生出席了会议;
- 4.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14,450	99.98	112,2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14,150	99.98	112,200	0.01	300	0.00

3.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08,250	99.98	112,200	0.01	6,200	0.00

4.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08,250	99.98	112,200	0.01	6,200	0.00

5.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08,250	99.98	112,200	0.01	300	0.00

6.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14,150	99.98	112,200	0.01	300	0.00

7.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14,150	99.98	112,200	0.01	300	0.00

8.议案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914,150	99.96	112,200	0.03	3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14,150	99.98	112,200	0.01	3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00,558,400	99.96	112,200	0.04	6,200	0.00
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564,300	99.96	112,200	0.04	300	0.00
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564,300	99.96	112,200	0.04	300	0.00
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564,300	99.96	112,200	0.04	300	0.00
9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564,300	99.96	112,200	0.04	3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对5%以下股东表决权单独计票的议案有:议案5、6、7、8、9。
- 2.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赵清树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5月19日在什邡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董事刘军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黄建军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治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李朝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治国 委员:牟跃、孙早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仁平 委员:王治国、杨天均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天均 委员:王治国、王仁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孙早 委员:王治国、杨天均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同。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际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5月19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或“公司”)与四川凌逸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顿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进社区O2O医疗健康产业发展。

三、合作各方情况介绍

四川凌逸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0日,注册资本1100万元,法人代表罗红,经营范围包括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设计、研发、销售、租赁电子设备机电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

富顿科技是全国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采用虚拟现实技术为广大用户提供实时在线问诊、科学用药、健康咨询等服务的移动医疗平台公司,自设立起便致力于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思维与技术,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打造中国最大的免费药方、基础医学服务平台。

富顿科技开发的“微问诊”是一款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将智能硬件检测设备与私人医生服务相结合的健康服务类产品,可以随时随地监测健康指标,建立家庭健康档案云存储,成为家人的专属私人医生。“微问诊”移动医疗APP自成功上线以来,广受社会各界一致好评,荣获“2015最具成长性医疗/健康APP”。

公司与富顿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一)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5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公司股票质押的情况

2015年5月19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李三君的通知:

李三君为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质押给彭彬。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13,500,000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57,095,252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52,337,265股,马耀辉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33,305,517股,尹兆源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16,652,758股及余达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182,406,637股,占目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交易总股份668,952,000股的27.27%,不影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的概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鼎富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 1.截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33,299,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497%。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40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72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5月18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日先生发生解除质押股权质押的通知。

2014年11月27日,李东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7日,期限为1年,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2015年5月18日,李东日先生期间上述质押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李东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5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9%,解除本次股权质押后,共持有95,01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55%。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509,064,0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8514%。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508,996,1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8435%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8人,代表股份6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064,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064,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064,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7%;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064,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7%;弃权0股。

上述议案内容参见2015年4月25《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黄冀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3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耀香港”)出具的《大耀香港减持中粮生化股票的通知》,大耀香港于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0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以下简称“本次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4日	14.856	6,516,296	0.68
		2015年5月18日	14.995	1,483,704	0.15
	大宗交易	-	-	-	-
		其他交易	-	-	-
合计	-	-	8,000,000	0.83	

大耀香港于2015年5月5日至5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大耀香港于2015年5月11日至5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76%。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大耀香港于2015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2,0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4%。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自2012年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大耀香港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000	16.59	152,000,000	1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16.59	152,000,000	15.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大耀香港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大耀香港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 3.大耀香港如有持续减持安排,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在未来连续六个月内大耀香港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本公司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报备文件

- 1.大耀香港减持中粮生化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